陆如燕 见习编辑 翟梦丽 E-mail:fzbfzsy@126.com

# 单田芳《清官册》被侵权使用?

## 授权提供音频播放链接 法院认定不构成直接侵权

经授权, "听呗 FM"有权将 "蜻蜓.fm"相关音频链接至"听呗 FM"使用。然而, "听呗 FM' 却被北京可以这样文化传媒有限公 司 (以下简称"可以公司") 找上 门,认为"听呗 FM"的行为侵犯 了"可以公司"就该作品享有的信 息网络传播权。近日,上海知识剂 权法院二审审理了该起案件, 认为 "听呗 FM"仅提供涉案作品的链 接服务,不构成直接侵权,驳回了 "可以公司"的诉讼请求。

### "听呗FM"被诉侵权 索赔21.5万元

单田芳先生为著名评书表演艺 术家、国宝级评书大师, 由其演讲 的评书《清官册》共有 200 回。 "可以公司"经授权,依法取得单 田芳评书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专

有使用权,并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对 侵权使用者提起民事诉讼。

2017年6月, "可以公司" 经调查发现,远誉广告(中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远誉公司")在 未取得授权许可的情况下,通过其 "听呗 FM"手机客户端向用户提 供《清官册》的在线播放和下载服

"可以公司"认为,远誉公司 的行为严重侵犯了其就该作品享有 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并给"可以 公司"造成了严重的经济损失。

于是"可以公司"诉至法院, 请求判令远誉公司立即停止侵权。 即远誉公司停止提供《清官册》 在"听呗 FM"手机客户端的在线 播放服务和下载服务; 远誉公司 "可以公司"经济损失 20万 元,赔偿"可以公司"为制止侵 权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1.5 万元, 合计 21.5 万元; 远誉公司承担案 件受理费。

#### 仅提供链接服务 资源来源有授权

经审理查明,2016年, 远誉公 司与案外人"蜻蜓 FM"所有者。 经营者麦克风公司签订《音频资源 合作协议》,建立音频合作关系, 合作期限为1年,自2016年8月1 日起算。合作期限内, 麦克风公司 向远誉公司提供音频资源 API 接口 /SDK 安装包,供远誉公司在其 "听呗 FM"平台上链接使用。

一宙宙理中, "可以公司"确 认麦克风公司获得权利人就涉案作 品包含信息网络传播权在内的授 权,授权期限自2015年5月起至 "可以公司"认为,麦 今。然而, 克风公司虽获得涉案作品的信息网 络传播权等授权, 但无权转授权或 其他方式许可他人使用。

一审法院认为,"可以公司" 有权就侵害其上述权利的行为主张 权利。根据远誉公司提供的公证 书、司法鉴定意见内容显示, 呗 FM" APK 软件数据库中保存的 是蜻蜓节目资源的链接信息,而非 音频文件, 而播放时能从数据库中 获取的也是节目资源的链接,因此 送鉴定的"听呗FM"APK软件播放 的音频资源来源于蜻蜓FM服务器。

根据相关证据,远誉公司在本 案中仅提供涉案作品的链接服务。 蜻蜓 FM 平台提供涉案评书作品的 在线播放获得了权利人的相关授 权,未侵害"可以公司"就涉案作 品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因此远 誉公司在"听呗 FM" APK 软件提 供相应链接亦不构成帮助侵权。

关于"可以公司"提出麦克风 公司无权转授权他人使用的意见, ·审法院认为对于涉案作品的传播 方式和范围是否符合与权利人授权 合同的约定, 仅涉及合同当事人之 间的权利义务,属于合同纠纷,与 本案并无关联。

#### 法院判决: 不构成直接侵权

因此,一亩法院认为, 远誉公 司在本案中仅提供涉案作品的链接 "可以公司"关于远誉公司 提供涉案作品的在线播放、下载服 务构成直接侵权的主张不能成立, 故其要求远誉公司承担侵权责任的 诉讼请求,一审法院不予支持。

"可以公司" 一审判决后, 上诉至上海知产法院。

"可以公 上海知产法院认为, 在二审期间提交了司法鉴定意 见书,鉴定意见为送检的"听呗 FM"APK软件播放的音频资源来 源于蜻蜓FM服务器。上述鉴定意见 能够证明"听呗FM"的音频资源同 样来源于"蜻蜓FM"服务器,可以振 此认定远誉公司仅对涉案作品提供 链接服务,不构成直接侵权,驳回 了"可以公司"的诉讼请求。

(三)原司法鉴定人应当回避没有 回避的:

(四)办案机关认为需要重新鉴定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重新鉴定应当委托原司法鉴定机 构以外的司法鉴定机构进行;因特殊 原因, 重新鉴定也可以委托原司法鉴 定机构进行, 但原司法鉴定机构应当 指定原司法鉴定人以外的其他符合条 件的司法鉴定人进行。

第三十四条 本市建立司法鉴定 专家委员会咨询制度。司法鉴定专家 委员会由相关专业领域内具有高级专 业技术职称并熟悉相关司法鉴定业 务,具有良好科学道德和职业操守、健 康状况良好的人员组成。

对于特别疑难、复杂、特殊的技术 问题以及有较大争议的鉴定案件,办 案机关可以委托司法鉴定专家委员会 提供专家咨询意见。

第三十五条 经审判机关依法通 知,鉴定人应当出庭作证。鉴定人无法 定情形拒不出庭的, 依照相关法律规 定处理

鉴定机构应当支持鉴定人出庭作 证,为鉴定人依法出庭提供必要条件。 鉴定人参加庭审的人身安全及合

法权益依法受到保护。

第三十六条 本市司法鉴定收费 按照不同鉴定项目分别实行政府指导 价和市场调节价管理, 具体办法由市 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司法行政部门制 定,并向社会公布。

法律援助受援人缴纳司法鉴定费 有困难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缓收、减 收或者免收司法鉴定费用。

第三十七条 司法鉴定机构、司 法鉴定人不得以支付回扣或者介绍 费、进行虚假宣传、诋毁其他同业机构 和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司法鉴定业

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应当 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司法鉴定业 务,不得涂改、转让、出租、出借司法鉴 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在登记的执业 场所开展司法鉴定活动,不得擅自在 执业场所以外开展受理、代办、采样等

司法鉴定人应当在一个司法鉴定 机构执业,不得在其他司法鉴定机构 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者机构负责人、领 取固定薪酬提供技术咨询或者从事相

关司法鉴定业务。

第三十八条 其他鉴定机构、其 他鉴定人开展司法鉴定活动,按照国 家或者行业组织规定的程序和标准执 行;没有相应的程序或者标准规定的, 参照本章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市、区司法行政部 门应当就下列事项,对司法鉴定机构、 司法鉴定人开展经常性的监督、检查:

(一)遵守司法鉴定管理法律、法 规和规章的情况;

(二)制定和执行司法鉴定管理制

(三)实施司法鉴定程序和执行司 法鉴定标准、技术规范的情况: (四)遵守司法鉴定职业道德和执

业纪律的情况: (五)开展司法鉴定业务和鉴定质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

第四十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 对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执业情

况进行定期考核。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向区司法行政 部门提交本机构及其司法鉴定人执业 情况报告,经区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后 报市司法行政部门,由市司法行政部 门公布考核结果。考核不合格的,市司 法行政部门可以给予诫勉谈话、通报 批评等处理,并可以移送市司法鉴定 协会进行相应的行业外分。

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 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对司法鉴定机构 进行质量评估、对司法鉴定人进行执 业能力测试,评估、测试结果及时向社 会公布,并作为定期考核的参考依据。

第四十一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建 立司法鉴定信息化管理平台, 对司法 鉴定案件实行统一赋码管理,实现司 法鉴定案件实施程序、鉴定材料保管、 检验检测数据保存、鉴定意见书形成 等全流程监管。

市司法行政部门、 第四十二条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上海市 社会信用条例》规定,将鉴定机构、鉴 定人的信用信息归集到本市公共信用 信息平台,并依法采取激励和惩戒措

第四十三条 司法鉴定管理实行 行政管理和行业自律管理相结合。

市司法鉴定协会在市司法行政部 ]指导下,依据章程实行行业自律管

(一)协调沟通有关部门与会员之 间的联系,研究、反映司法鉴定工作中 的重大问题;

(二)保障会员依法执业,维护会 员的合法权益,对会员加强职业道德、 行为规范以及执业技能等的自律管

(三)配合司法行政部门处理对司 法鉴定执业活动的投诉; (四)按照行业规范、处分规则实

施奖励和行业处分。 市司法鉴定协会制定的行业规

范、处分等规则,不得与有关法律、法 规、规章相抵触。

鼓励鉴定机构、鉴定人加入市司 法鉴定协会。

第四十四条 个人、法人或者非 法人组织认为鉴定机构、鉴定人在执 业活动中有违法违规情形的, 可以向 司法行政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投 诉,司法行政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 应当依法受理,并按照规定的时限和 要求进行调查处理并答复投诉人。

个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认为 鉴定机构、鉴定人在执业活动中违反 行业自律规范的,可以向市司法鉴定 协会或者其他行业协会投诉, 市司法 鉴定协会或者其他行业协会应当按照 章程受理,并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要求 进行行业处理并答复投诉人。

第四十五条 投诉事项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司法行政部门或者行业主 管部门不予受理:

- (一) 投诉事项已经司法行政部 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处理,或者经行 政复议、行政诉讼结案,且没有新的事 实和证据的:
- (二)对办案机关是否采信鉴定意 见有异议的;
- (三)鉴定意见已被审判机关生效 法律文书作为证据采纳的;

(四)仅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

(五)对司法鉴定程序规则及司法 鉴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有异议的; (六)投诉事项不属于违反司法鉴

定管理规定的。

第四十六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 当及时将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 名册和其他鉴定机构、其他鉴定人信 息提供给办案机关。审判机关应当将 鉴定人出庭作证和鉴定意见采信等情 况向同级司法行政部门通报。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审判机关的 通报情况作为对司法鉴定机构、司法

鉴定人定期考核、诚信评价的重要依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法人、非法人组织 未经依法登记从事本条例第四条第二 款规定司法鉴定业务的,由市司法行 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没收违法 所得,并外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的罚款, 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个人未经依法登记从事本条例第 四条第二款规定司法鉴定业务的,由 市、区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 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至 三倍的罚款,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

第四十八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 由市司法行政部门责 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警告:

- (一)超出登记的司法鉴定业务范 围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的;
- (二)授意或者放任司法鉴定人违 反司法鉴定程序、标准进行鉴定的;
- (三)在登记执业场所外擅自开展 受理、代办、采样等活动的:
- (四)违反鉴定材料保管、档案管 理、保密规定的:
- (五)涂改、转让、出租、出借司法 鉴定许可证的; (六)有支付回扣、介绍费,进行虚
- 假宣传等不正当行为的; (七)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

其他情形。

- 第四十九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由市司法行政部门责令 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警告:
- (一)超出登记的司法鉴定执业类 别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的;
- (二)同时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 (三)私自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
- (四)违反司法鉴定程序、标准进 行鉴定的
  - (五)违反回避规定的;
- (六)涂改、转让、出租、出借司法 鉴定人执业证的;
- (七)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 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司法鉴定机构、司法 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司法 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

(一)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 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 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

(三)违反规定收取财物的:

(四)经审判机关依法通知,无法 定情形拒绝出庭作证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

司法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核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 成犯罪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罚。

具有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 九条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 法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一条 法律、法规对其他 鉴定机构、其他鉴定人未取得执业资 格从事司法鉴定活动以及其他违法违 规行为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二条 司法鉴定人在执业 活动中,因过错行为给当事人造成损 失的,由其所在的司法鉴定机构依法 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其所在的司法鉴 定机构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依法向 有过错的司法鉴定人追偿。

第五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反规定程序委托司法鉴定 机构进行司法鉴定的;
- (二)违反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司 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登记的; (三)收受或者索取鉴定机构、鉴
- 定人财物为其谋取利益的: (四)收到投诉或者发现违法行为 线索, 怠于履行调查处理和监督职责
- (五)干涉鉴定机构、鉴定人独立
- 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的; (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情形的。

####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侦查机关根据侦查 工作需要设立的鉴定机构及其鉴定 人,由其负责内部管理,不得面向社会 接受委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侦查机关设立的鉴定机构及其鉴 定人由市司法行政部门统一编入鉴定 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

第五十五条 在诉讼活动之外, 司法鉴定机构开展本条例第四条第二 款规定的鉴定业务的,参照本条例有 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自2020年5 月1日起施行。